



202312050203

单位登记号:	91510700MA624C91XE
项目编号:	SCJCHJJSYXGS1345-0001

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久测环检字202501061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、废水检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绵阳川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时间: 2025 年 01 月 20 日

Report Date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- 10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中经路科学城工业园区1层、2层

邮 编：621000

服务电话：0816-2495196

检验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绵阳川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对其“废气、废水检测”项目的废水、固定污染源废气、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，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~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本公司实验室进行分析。该项目位于绵阳市游仙路 68 号。

2、检测项目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；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；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1#	WF241218-7-1-1	污水排放口	pH值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、锌	检测1天， 1天4次	2024年 12月18日	无色、无臭、 清澈、少浮油
	WF241218-7-1-2					
	WF241218-7-1-3					
	WF241218-7-1-4					

表 2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排气筒高度m
1#	YFQ241218-7-1-1	电泳车间	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（对/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）	检测1天， 1天3次	2024年 12月18日	15
	YFQ241218-7-1-2					
	YFQ241218-7-1-3					
3#	YFQ241218-7-1-1	电泳车间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， 1天4次	2024年 12月18日	15
	YFQ241218-7-1-2					
	YFQ241218-7-1-3					
	YFQ241218-7-1-4					
2#	YFQ241218-7-2-1	酸洗车间	氯化氢	检测1天， 1天3次	2024年 12月18日	15
	YFQ241218-7-2-2					
	YFQ241218-7-2-3					

表 2-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
1#	WFQ241218-7-1-1	项目北侧厂界外约4米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，1天4次	2024年12月18日
	WFQ241218-7-1-2				
	WFQ241218-7-1-3				
	WFQ241218-7-1-4				
2#	WFQ241218-7-2-1	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3米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，1天4次	2024年12月18日
	WFQ241218-7-2-2				
	WFQ241218-7-2-3				
	WFQ241218-7-2-4				
3#	WFQ241218-7-3-1	项目南侧厂界外约3米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，1天4次	2024年12月18日
	WFQ241218-7-3-2				
	WFQ241218-7-3-3				
	WFQ241218-7-3-4			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编号: JC-XC-057	/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: JC-FX-021	0.06 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编号: JC-FX-026	0.5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编号: JC-FX-002	/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: JC-FX-017	0.025 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物联智能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: JC-FX-293	0.01 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: JC-FX-017	0.05 mg/L
	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编号: JC-FX-009	0.05 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: JC-FX-018	0.05 mg/L
固定污染源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编号: JC-FX-007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编号: JC-FX-002	/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编号: JC-FX-004	0.2 mg/m ³
	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编号: JC-FX-013	0.004 mg/m ³
	甲苯			0.004 mg/m ³
	二甲苯 对/间二甲苯			0.009 mg/m ³
邻二甲苯	0.004 mg/m ³			
无组织排放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编号: JC-FX-007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
4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;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2;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3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名称	检测结果	检测项目	pH 值 (无量纲)	氨氮 (mg/L)	总氮 (mg/L)	总磷 (mg/L)	悬浮物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石油类 (mg/L)	锌 (mg/L)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
污水排放口	第一次		7.7	0.268	0.88	33.8	72	19	9.3	1.48	2.80	<0.05
	第二次		7.7	1.45	2.59	31.9	67	15	8.7	1.45	2.12	<0.05
	第三次		7.6	1.55	2.72	34.9	74	17	8.9	1.31	2.22	<0.05
	第四次		7.7	1.36	2.40	32.5	66	18	8.8	1.11	2.27	<0.05
均值			7.7	1.16	2.15	33.3	70	17	8.9	1.34	2.35	<0.05
标准限值			6~9	/	/	/	400	500	300	20	5.0	20
评价			达标	/	/	/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表 4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1 #	电泳车间	非甲烷总烃	2024年12月18日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838	1838	2027	1944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6.29	6.66	6.54	6.44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6.29	6.66	6.54	6.44	6.48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16	0.0122	0.0133	0.0125	0.0124	3.4	达标
		苯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838	2027	1944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038	<0.004	<0.004	/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38	<0.004	<0.004	/	0.014	1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6.98×10 ⁻⁵	<8.11×10 ⁻⁶	<7.78×10 ⁻⁶	/	2.59×10 ⁻⁵	0.2	达标
		甲苯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838	2027	1944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019	0.010	0.015	/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19	0.010	0.015	/	0.015	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00349	0.0000203	0.0000292	/	0.0000281	0.6	达标
		二甲苯(对/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)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838	2027	1944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087	0.060	0.544	/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87	0.060	0.544	/	0.230	1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0160	0.000122	0.00106	/	0.000447	0.9	达标
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838	2027	1944	/	/	/	/			
	实测浓度	mg/m³	<20	<20	<20	/	/	/	/			
	排放浓度	mg/m³	<20	<20	<20	/	<20	120	达标			
	排放速率	kg/h	<0.0368	<0.0405	<0.0389	/	<0.0405	3.5	达标			
2 #	酸洗车间	氯化氢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2679	2701	2675	/	/	/	/	
			实测浓度	mg/m³	1.58	1.16	1.50	/	/	/	/	
			排放浓度	mg/m³	1.58	1.16	1.50	/	1.41	10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423	0.00313	0.00401	/	0.00379	0.26	达标	

表 4-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1#	项目北侧厂界外约4米	非甲烷总烃	2024年12月18日	mg/m ³	0.32	0.36	0.36	0.35	0.35	0.43	2.0	达标
2#	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3米				0.43	0.44	0.42	0.44	0.43			
3#	项目南侧厂界外约3米				0.41	0.38	0.38	0.42	0.40			

注：风向：北风。

评价结论：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“其他”标准限值；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限值；苯、甲苯、二甲苯（对/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）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“汽车制造”行业标准限值。

废水所测指标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不予评价，其余所测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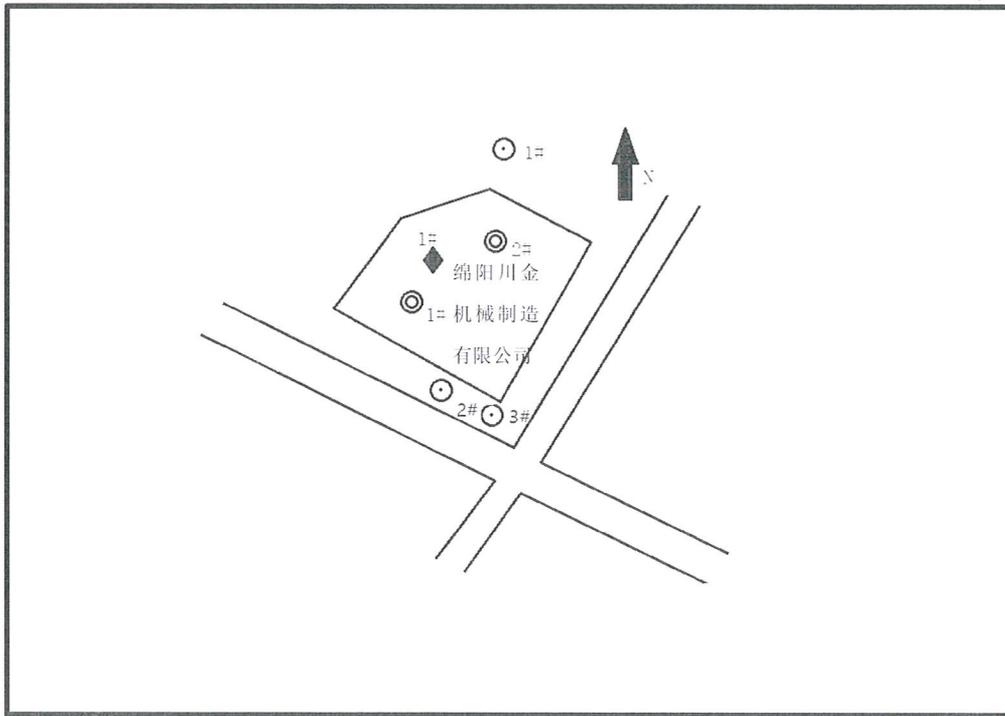
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 中“其他”标准限值。

备注：

1.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3.2 中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₂-C₈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

2.本次检测过程中现场采集方法为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 494-2009）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图例说明：◎-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点；◆-废水采样检测点；○-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。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： 贺观观

报告批准： [Signature]

报告审核： 任廷海

签发日期： 2025.01.20

